

# 最新红玫瑰白玫瑰张爱玲爱情观 张爱玲 红玫瑰与白玫瑰读后感(精选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红玫瑰白玫瑰张爱玲爱情观篇一

什么是爱情？爱情与婚姻是并存的吗？现代人也许早已不再对这样的问题抱有纠结之心了，在我看来，现代人的爱情观和婚姻观就像张爱玲在《红玫瑰与白玫瑰》一样存在的问题。

《红玫瑰与白玫瑰》里有这样一段最为经典的语录：“一个男人的一辈子都有这样两个女人，至少两个。娶了红玫瑰，久了，红的变成了墙上的一抹蚊子血，而白的还是”床前明月光“。娶了白玫瑰，白的便成了衣服上沾的一粒饭黏子，红的却是心口上的一颗朱砂痣。”这在我看就是一句话：对于男人来说，得不到的永远是的，得到了的永远不会珍惜。其实这句话对所有人都通用。这也许就是什么初恋情人是一生中最令人怀念与惦记的。

如果有这么一个人，他会认真的爱，然而他要的不仅仅是华美的过程，还有那圆满的结局；如果有这么一个人，在他的心里只有朱砂痣而没有蚊子血，只有“床前明月光”而没有饭黏子；如果有这么一个人，他有过红玫瑰和白玫瑰，但在彼此相守的时光里，他的心头里只盛开着你的那一朵花；如果有这么一个人，他拥有你后，你就是他生命里的红玫瑰与白玫瑰；如果真的有这么一个人，那该有多好啊！

事实上每个女人都渴望爱情，但并不是每一段爱情都会有好的结果。每个女人都渴望经历一段轰轰烈烈的爱情，但这样的爱情是可遇不可求的，并不是每个人都可以遇到。每个女人都希望成为公主，成为男人生命里的朱砂痣或者是“床前明月光”。然而，这一切一切的前提是我们要学会如何去爱自己，因为我们只有懂得如何自爱才有资格去爱别人。

现在我们动不动就把“累觉不爱”这类词挂在嘴里，有时候我觉得我们就像佟振保和王娇蕊、孟烟鹂一样，不懂得如何去爱自己和别人，不懂得如何去经营婚姻。有人曾说在对的时间、对的地点，遇到对的人，是种幸福！在错的时间、错的地点，遇到错的人，是种荒唐！在对的时间、错的地点，遇到对的人，是种巧合！在错的时间、对的地点，遇到错的人，是种感伤！在对的时间、对的地点，遇到错的人，是种心酸！在错的时间、错的地点，遇到对的人，是种遗憾！他们不知道他们对于彼此来说是否在对的时间里、对的地点遇见对的人，但我们可以从他们之间的结局看到的出他们并没有在对的时间里、对的地点遇见彼此，然而令人觉得欣慰的是王娇蕊在离开佟振保后在对的时间里、对的地点遇见了她生命里那个对的人。

其实爱情不是简单的加减乘除，并不是 $1+1=2$ 。它不会因为你付出了许多而偏心于你，让你得到相对应的感情。这一切的前提是彼此相爱，如若那人不喜欢你，你再与他纠缠在一起的话，最后受到伤害最深的只会是自己。

若相爱请深爱，否则请放手。

## 红玫瑰白玫瑰张爱玲爱情观篇二

“也许每一个男子全都有过这样的两个女人，至少两个，心的方向——《红玫瑰与白玫瑰》读后感。下面是小编为你们整理的几篇文章，希望你们喜欢阅读。

初识张爱玲，已是很多年前的事了，一向不忍读她的作品，因为她用浪漫的名称做幌子，用颠覆的笔调阐释了她对男性的嘲讽。张爱玲关于男人心中红玫瑰和白玫瑰的比喻虽然有些老调，却如一柄锋利的手术刀，轻轻地划一下，便把创口挑破给你看。她说：“也许每一个男子全都有过这样的两个女人，至少两个。娶了红玫瑰，久而久之，红的变了墙上的一抹蚊子血，白的还是‘床前明月光’；娶了白玫瑰，白的便是衣服上沾的一粒饭黏子，红的却是心口上一颗朱砂痣。”男人听罢，面上虽然不动声色，却是暗底击节，短短三句两言，便扎穿了自我心窝里那见不得光的隐晦念想。女人听毕之后，怅然若失的同时，也是会在心底默默盘算，到底自我是要做男人的蚊子血还是朱砂痣？距离，或许会给彼此裹上一层柔光加一重幻彩，但务必是时光加空间的作用，才能人为地创造出这虚拟的效果。可当两个人真要冲破时光的沙滩，淌过空间的湍流，不顾一切飞奔向对方的时候，结果往往事与愿违。相见不如怀念之类的感触油然而生，一些过来人口口相传的老生常谈，往往是在你被现实的暗礁碰撞得七零八落的时候，才会幡然领悟。别人的经验永远只是说教，自我那点哪怕是不带血的教训，也会铭刻于心、永难释怀。

是对感情太认真太执着的女人，这会打乱他们安静的生活和既定的方针，爱过你，却不能在一齐，他说他有太多的职责要背负，他还有很长的路要一个人去走，这是最好的理由也是最滥的借口，不负职责是最好的解释。可能他转过身的时候也会心痛过，只是因为少了一个爱他的女人。

如果有那么一个人，他能够认真的爱，他要的不仅仅是华美的过程，还有圆满的结局；如果有那么一个人，在他的心里只有朱砂痣而没有蚊子血，只有床前明月光而没有饭黏子；如果有那么一个人，他也有过白玫瑰和红玫瑰，但在彼此共同相守的时光里，他的心头却只盛开着你的那一朵；如果真的有那么一个人，该有多好。

这天看了一部小说，名叫《红玫瑰与白玫瑰》——“也许每一

个男子全都有过这样的两个女人，至少两个。娶了红玫瑰，久而久之，红的变了墙上的一抹蚊子血，白的还是“床前明月光”；娶了白玫瑰，白的便是衣服上沾的一粒饭黏子，红的却是心口上一颗朱砂痣。”这就是文章的开头部分。

其实现实社会中每个女人也期望他生命中有两个男人，李碧华在《青蛇》中就有写道。许仙和法海，是的，法海是用尽千方百计博她偶一笑的金漆神像，许仙是依依挽手，细细画眉的美少男。两个都有各自的优点。

现实的丑陋与不堪总是让人脊背发冷，无法直面我期望对于这世上的某个人，我既是他心中的白玫瑰，又是他心中的红玫瑰，他也填满了我心中许仙和法海的位置。开始幻想我以后拥有这般完美的婚姻，如果做不到，那么我也宁愿选取做一颗朱砂痣。

有幸在国话剧院看了场话剧，田沁鑫改编张爱玲小说《红玫瑰与白玫瑰》。

实际上自我并不爱看女性主义小说，对于很多人追捧的张爱玲更是无可无不可。或许细腻，也许深刻，但这种缺乏社会背景的感情怎样看起来都比较苍白。

好多年前，看过95版关锦鹏导演，赵文瑄、陈冲和叶玉卿出演的《红玫瑰与白玫瑰》。当时看完电影又找小说读了一遍。电影比较忠实于原着，但是陈冲似乎对王娇蕊解读的较深刻，那种随电梯升降的无奈情绪，打动了很多观众。陈冲也凭此获得了当年的金马奖最佳女主角。

当时自我对电影中原文引用的台词也许每一个男子全都有过这样的两个女人，至少两个。娶了红玫瑰，久而久之，红的变了墙上的一抹蚊子血，白的还是床前明月光；娶了白玫瑰，白的便是衣服上的一粒饭粘子，红的却是心口上的一颗朱砂痣印象极为深刻。选取总是很难的吧。

几十年过去，此刻不是男权社会了，男人越来越娘，而女人比男人更男人。春晚看李玉刚，春哥早已是爷们的代名词。同为女性的田沁鑫在话剧中转换了主角性别，在现代都市生活中，进行选取的是女性的佟振保，而被选取的是两个男性，刚下岗的孟烟邴和被包养的王杰瑞。

张爱玲小说中，佟振保在王娇蕊的表白后落荒而逃，漏出男人的怯懦本质和偷吃不负职责的无耻嘴脸。而后，在老婆和小裁缝，他大发脾气后，最终又向现实低头，不管是什么玫瑰，拿着不扎手总还是安全的。无论怎样，他还要去顾及面子和生存，要应对小说中时刻提醒他要好好做事的母亲。

进行制约。丁克家庭，合约同居，同性婚姻等等，爱和家庭定义正被迅速改写着。同时红白玫瑰往往不是延续，而是并存关系。男性和女性都有选取的权利和自由。据统计□20xx年北京市离婚率到达39%，而同期北京的幸福指数高达73%。即使思考到离婚涉及人群与总人口之间的比例关系，从这一统计数据看，似乎幸福来的并不和婚姻有必然关系。

演出时，演员试图将观众拉入，现场征求大家看法，让观众回答如何选取。也是因为这样，让我和同去的朋友感觉不太舒服，有点堵得慌，当时也没想明白为什么不舒服。回来仔细一想，这哪里是选取，明明就是一个代入感很强的陷阱吗。选取具有加乘效应，最开始也许简单，但走下去以后会有很多路口，回头再走，也许还是同样的结果。应对选取时，想清楚自我要的是什么呢，就一切明了了。

只是有多少局中人能想清楚自我要的是什么呢。

张爱玲说的对，爱到底是好的，虽然吃了苦，以后还是要爱的。

## 红玫瑰白玫瑰张爱玲爱情观篇三

“也许每一个男子全都有过这样的两个女人，至少两个。娶了红玫瑰，久而久之，红的变了墙上的一抹蚊子血，白的还是“床前明月光”；娶了白玫瑰，白的便是衣服上沾的一粒饭黏子，红的却是心口上一颗朱砂痣”。因为张爱玲的《红玫瑰与白玫瑰》这句话成了脍炙人口的爱情名言。

在红玫瑰与白玫瑰中，佟振保这个人物可以让我们看到白描出的人性，还有平凡生活中普通人的挣扎与悲哀，其中又有琐屑且易逝的欢喜，最终是无奈，淹没在时代里。红玫瑰是火，白玫瑰是冰。蚊子血，颜色艳丽，却让人隐约厌恶。明月光，清淡幽远，可望而不可及。白饭粒，不觉珍贵，却不能缺少。朱砂痣，是心头隐痛，当时惘然。

张爱玲的爱情小说都为经典，《红玫瑰与白玫瑰》更是如此。距离，或许会给彼此裹上一层柔光加一重幻彩。但那必须是时间加空间的作用，才能人为地创造出这个虚拟的效果。可当两个人真要冲破时光的沙滩，淌过空间的湍流，不顾一切飞奔向对方的时候，结果往往是事与愿违的。相见不如怀念之类的感触便是要油然而生的，一些过来人口口相传的老生常谈，往往是在你被现实的暗礁碰撞得七零八落的时候，才会幡然领悟的。别人的经验永远只是说教，自己那点哪怕是不带血的教训，也是铭刻于心，永难释怀的。就像多年之后，佟振保与王娇蕊的重逢。那是一种发了福的、略显憔悴的、沾着脂粉的、俗艳的、苍老的美丽，还是一如既往地爱打扮要漂亮，但终归是败给了岁月，以及生活。却也就是从这样的一种面目全非中，振保读出了娇蕊的勇气、淡定、坚硬和担当。

娇蕊对振保说，“是从你起，我才学会了，怎样爱，认真的……爱到底是好的，虽然吃了苦，以后还是要爱的，所以……”她又接着说：“年纪轻，长的好看的时候，碰到的总是男人，可是到后来，除了男人之外还有别的……”

佟振保，这个一向自诩顽硬的男人，竟猛地涌起了令人诧异莫名的泪水，滚淌着，同时裹杂着难堪的妒忌。一个年轻时撩人的，酥软的，狐媚的，风骚入骨的，热的，放荡的，娶不得的，被他抛弃了的女人，就这样站在时间的荒野上，安静地，不动声色地，默然地看着他的眼泪，那些被期许的，落空的，无奈的，悲悯的泪水，复杂而又充满悔恨。

佟振保的红玫瑰，已经被岁月和生活催扯地快要萎谢了。而他为自己预设的完美生活，也在生命的巨大虚无之中，漏洞百出。一份体面的职业，一个完满的家庭，还有七岁的女儿，娶了一个不喜欢的白玫瑰孟烟鹂，每三个星期嫖一次，对母亲无比孝顺，对兄弟费心提携。这就是佟振保精心打造的“对”的世界，一个看似牢固实则却千疮百孔的世界。

但生活还是要继续的，哪怕是漏洞百出，哪怕是千疮百孔，哪怕是无以为继。眼泪只是一时的，触动也只是转瞬的事情。佟振保在完成了这次意想不到的情感消费之后，再一次整装待发，重新做回了一个好人。

张爱玲的结局常常是平淡的，却籍由着这股子缓缓的，不动声色的平静，捎带出阵阵袭人的寒意。所以她的文章是苍凉的，读着读着，就不由地陷了进去。可往往，又不肯自拔出来。是迷恋于这种彻底的覆盖，还是，生活本身比张爱玲还要苍凉。于是，就算是蚊子血，也要做最鲜亮的那一抹。

## 红玫瑰白玫瑰张爱玲爱情观篇四

寒假时偶然在书房中翻到的这本《红玫瑰与白玫瑰》，封面用酒红色与白色交叉配色，正中间纯白色的标题跃然于眼前，右下角是飘逸的张爱玲的签名。崭新却又落满灰尘，翻开扉页，一种异于其他书籍的香气扑面而来，清幽却不冗杂，简单又纯净。

据说张爱玲在写这本书的时候才二十四岁，我想这大概是她

自己对爱情的解读吧。

文中的振保租住了老同学的屋子，老同学有一位风情万种的太太，即为红玫瑰，在老同学外出经商的时候，他被红玫瑰“囚住”了。可当红玫瑰提出将事实告诉她的丈夫时，振保却拒绝了，他不愿为此情承受太大的责难。一番曲折，红玫瑰离了婚，却又收拾好纷乱的泪珠离开了他的生命。在母亲的撮合下，振保娶了白玫瑰孟烟鹂，之所以称她为白玫瑰，是因为她身材单薄，静如止水，给人的感觉只是笼统的白净，无法激起振保心中的波澜。

红玫瑰指的是美丽又妖冶的情人，白玫瑰指的是与他共度一生却并不爱的糟糠之妻。我想即使没有读过这本书的人也一定听过“男人的一生全都有过两个女人，至少两个，娶了红玫瑰，久而久之，红的变成了墙上的一抹蚊子血，白的还是窗前明月光”“娶了白玫瑰，白的便是衣服上粘的一粒饭黏子，红的却是心口上的一颗朱砂痣。”振保与红玫瑰有染却不愿将他俩的关系告知红玫瑰的丈夫时，我才深刻地明白了这句话的含义，一个男人在婚姻上的困惑，无论娶了哪一个，心里总还惦记着另外一个，在平淡的生活过后，娶了白玫瑰的男人会期待另一种刺激，娇媚的恋情。就像文中的振保一样，一开始愿意用一生的代价，求得在白玫瑰这样冰凉的水流中的沉沦度过这如痴如醉的欢喜后，他不再满足于这样简单的爱情，愿意在中年的时候享受年轻时的活泼，青春，浪荡。红玫瑰风情万种，光艳照人，唤起他心中一圈又一圈的涟漪，无奈错过，不爱的妻子使得他在婚姻外生出旁枝，肮脏，污秽，婚姻内部生出芥蒂，更不愿再提起。他的例子摆在现实来看，接下来的剧情应该是振保抛弃原配，带着外遇远走高飞，可偏偏他的悲哀就在于此，他是中国最合理的现代人物，“有始有终”是他的代名词，没和红玫瑰在一起使他成为了爱情的祭品。这样一个普通人，内心世界的无力挣扎，那些欢快欣喜的婚外恋情，冷若冰霜苍白透骨的婚姻，张爱玲在玫瑰之恋中隐喻出现代情感世界的纠纷与不清醒。



我想时间的男人应该是既爱又恨张爱玲的吧，爱她能把自己的困惑描写得如此透彻，恨她将自己卑微又贪婪的欲望展示在世人眼前，她将他们的心理表现得一览无遗，纯净又生动的色彩，不禁也让我生出思考，在男人心中真正完美的女人，总是随着时间，阅历的增长而提高标准，无论是红玫瑰还是白玫瑰，都有所缺憾，红玫瑰与白\*\*玫瑰都是爱情的陪葬品，她们输给时间，输给距离。

张爱玲以其叙事的笔法让我看到平凡生活中普通人的挣扎与悲哀，那种琐屑却易逝的欢喜，具有强大的文学价值和现实意义，所以我将这本描述现代爱情中悲欢的书推荐给大家。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谢谢大家！

## 红玫瑰白玫瑰张爱玲爱情观篇五

前不久看了张爱玲的小说《红玫瑰与白玫瑰》，每每读张爱玲的小说，总会让人有那种透但是气来的感觉，喜欢她细腻的文笔，但又有些惧怕她的不近人的冷清。

故事讲述的是在振保的生命里就有两个女人，他说一个是他的白玫瑰，一个是他的红玫瑰。一个是圣洁的妻，一个是热烈的情妇红玫瑰太天真任性，风情万种。白玫瑰是传统女性的懦弱，红玫瑰抛弃了家庭，抛弃了她所拥有一切，断然和老公离婚，妄想这样安排好就能和振保在一齐，但振保听到后一阵慌乱，所有自私的想法都出来了，剩下的只有辜负了。白玫瑰自觉得很爱振保，因这他是她的老公，所以爱他是理所当然的事情，传统的中国女性，其实也蛮委屈的，而且没有人能够诉说，妻子也许是一件妨碍眼的居家摆设罢了，糊里糊涂嫁了人，结果还是成了牺牲品。

才学会了，怎样样去爱，认真的，爱到底是好的，虽然吃了

苦，以后还是要去爱的，所以振保又说：你很快乐她说：我但是是在往前走，碰到什么是什么。我想她是一个很勇敢的女人，虽然吃了苦，以后还是要去爱的能说出这样的话的女人，我想不会有太多的。振保这个人物能够让我看到白描出的人性，还有平凡生活中普通人的挣扎与悲哀，其中又有琐屑且易逝的欢喜，最终是无奈，淹没在时代里了。感觉挺唯美的，值得一读的小说。

初识张爱玲，已是很多年前的事了，一向不忍读她的作品，因为她用浪漫的名称做幌子，用颠覆的笔调阐释了她对男性的嘲讽。张爱玲关于男人心中红玫瑰和白玫瑰的比喻虽然有些老调，却如一柄锋利的手术刀，轻轻地划一下，便把创口挑破给你看。她说：“也许每一个男子全都有过这样的两个女人，至少两个。娶了红玫瑰，久而久之，红的变了墙上的一抹蚊子血，白的还是‘床前明月光’；娶了白玫瑰，白的便是衣服上沾的一粒饭黏子，红的却是心口上一颗朱砂痣。”男人听罢，面上虽然不动声色，却是暗底击节，短短三句两言，便扎穿了自我心窝里那见不得光的隐晦念想。女人听毕之后，怅然若失的同时，也是会在心底默默盘算，到底自我是要做男人的蚊子血还是朱砂痣？距离，或许会给彼此裹上一层柔光加一重幻彩，但务必是时光加空间的作用，才能人为地创造出这虚拟的效果。可当两个人真要冲破时光的沙滩，淌过空间的湍流，不顾一切飞奔向对方的时候，结果往往事与愿违。相见不如怀念之类的感触油然而生，一些过来人口口相传的老生常谈，往往是在你被现实的暗礁碰撞得七零八落的时候，才会幡然领悟。别人的经验永远只是说教，自我那点哪怕是不带血的教训，也会铭刻于心、永难释怀。

是对感情太认真太执着的女人，这会打乱他们安静的生活和既定的方针，爱过你，却不能在一齐，他说他有太多的职责要背负，他还有很长的路要一个人去走，这是最好的理由也是最滥的借口，不负职责是最好的解释。可能他转过身的时候也会心痛过，只是因为少了一个爱他的女人。

如果有那么一个人，他能够认真的爱，他要的不仅仅是华美的过程，还有圆满的结局；如果有那么一个人，在他的心里只有朱砂痣而没有蚊子血，只有床前明月光而没有饭黏子；如果有那么一个人，他也有过白玫瑰和红玫瑰，但在彼此共同相守的时光里，他的心头却只盛开着你的那一朵；如果真的有那么一个人，该有多好。

这天看了一部小说，名叫《红玫瑰与白玫瑰》——“也许每一个男子全都有过这样的两个女人，至少两个。娶了红玫瑰，久而久之，红的变了墙上的一抹蚊子血，白的还是“床前明月光”；娶了白玫瑰，白的便是衣服上沾的一粒饭黏子，红的却是心口上一颗朱砂痣。”这就是文章的开头部分。

其实现实社会中每个女人也期望他生命中有两个男人，李碧华在《青蛇》中就有写道。许仙和法海，是的，法海是用尽千方百计博她偶一笑的金漆神像，许仙是依依挽手，细细画眉的美少男。两个都有各自的优点。

现实的丑陋与不堪总是让人脊背发冷，无法直面我期望对于这世上的某个人，我既是他心中的白玫瑰，又是他心中的红玫瑰，他也填满了我心中许仙和法海的位置。开始幻想我以后拥有这般完美的婚姻，如果做不到，那么我也宁愿选取做一颗朱砂痣。

“也许每一个男子全都有过这样的两个女人，至少两个，心的方向——《红玫瑰与白玫瑰》读后感。娶了红玫瑰，久而久之，红的变了墙上的一抹蚊子血，白的还是‘床前明月光’；娶了白玫瑰，白的便是衣服上沾的一粒饭粘子，红的却是心口上一颗朱砂痣。”

前不久看了张爱玲的小说《红玫瑰与白玫瑰》，每每读张爱玲的小说，总会有种透但是气来的感觉，喜欢她细腻的文笔，但又有些惧怕她不近人情的冷漠与苍凉。

小说中男主人公振保的生命里就有两个女人，他说一个是他的白玫瑰，一个是他的红玫瑰。一个是圣洁的妻，一个是热烈的情妇……红玫瑰太天真任性，风情万种，她抛弃了家庭，抛弃了所拥有的一切，断然和老公离婚，妄想这样安排好就能和振保在一齐，但振保却辜负了她。白玫瑰有着传统女性的懦弱，她自我觉得很爱振保，并且认为这是理所当然的事情，结果却是成了牺牲品。

匆匆忙忙地看完了《红玫瑰与白玫瑰》，一开始却是没多大感觉的，但慢慢回忆着文章的资料，莫名地却想笑。

其实在这之前并没有接触过张爱玲的书，但她笔下的男主角振保却让我感到熟悉，他在各类感情小说中出现了太多次。这一类人的结局跟振保的倒是不一样的，张爱玲还是笔下留情了。红玫瑰与白玫瑰，男人一生之中都会拥有至少两个这样不一样类型的女人，这样不一样的两类女人很好地诠释了“得不到的永远是最好的”这一道理，因为最终留在男人身边的都会变得一文不值。很可笑的是，振保却认为他是不一样的。男人嘛，终归还是一样的啊！除非他的白玫瑰与红玫瑰是一体的在英国是认识的初恋玫瑰是振保心中最大的怀念，他对娇蕊的爱的一部分也是承袭了对玫瑰的留恋。他因娇蕊与玫瑰有几分相似而不自觉喜欢上娇蕊，喜欢上与她私会的感觉，喜欢这种不见得光的刺激，但在娇蕊跟王士洪坦白之后果断选取逃避。

相比之下，烟鹂更是无辜与可怜。我的确无法忽略她自身性格上的“那层膜”也导致了他人不喜与她来往，但是与振保的这段婚姻，却像是把她困住了。旧式的礼教让她无法得到振保的欢心，但也还是尽力承担着自我的职责，傻傻地为振保作各种辩护，唯一一次引起振保的“重视”居然是因为自我的出轨即便最后振保改过自新，也只是因为“旧日善良的空气一点点靠近”，而不是为了她。男人啊！——来自看完书之后最大的感叹。

男人和女人都叫嚣着要追求自由的时代，不一样的是，男人想着的是要到外国去见识一番在回来，而女人想的是理所当然的让男人伺候。是因为女性的地位一向都是低下的吧！否则怎样会只是男人心中的红玫瑰与白玫瑰，而没有女人心中的花瓶与花盆呢？振保的人生到底如何我不知要如何评价，但是，娇蕊和烟鹂的呢？她们都是在匆忙的婚姻之后才遇到了自我动心的男人，并为此付出了不小的代价。她们就不能在遇到良人之后才出出嫁么？不能。社会是不会允许的，是社会的落后与旧式观念束缚了她们的的人生，断了她们的后路。即便国门已开，即便她们能够到国外读书，能够得到年轻男士的伺候，但那一切终究是为了日后找个好人家。可见，重要的不是谁才是振保心中的女人，重要的是女人能够跟自我心中属意的人在一齐而不受外界的干涉，不管红玫瑰与白玫瑰都能找到与只最为相配的花瓶。是世人的偏见才会导致玫瑰身上多了一根根尖利的刺，世人的眼光一日不改变，玫瑰还是会变为墙上的一抹蚊子血或者衣服上的一粒白饭粒，没有了便没有了所以，女人最就应的不是找到教会自我何为爱的人，而是提高自我的地位，重新夺回去爱的权力。女人啊！——来自看完书之后最大的叹息。

果然，即便是要写感想，还是觉得“呵呵”二字更为贴切了。